

哈尔滨中飞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调整后

上市公司的名称：哈尔滨中飞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中飞股份

股票代码：300489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一）：王珏

住所：哈尔滨市平房区新疆大街280号5单元4楼1门

通讯地址：哈尔滨市平房区新疆大街280号5单元4楼1门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二）：李念奎

住所：哈尔滨市平房区新疆大街280号5单元4楼1门

通讯地址：哈尔滨市平房区新疆大街280号5单元4楼1门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

签署日期：2019年 5月24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 15 号》”）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哈尔滨中飞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中飞股份”）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中飞股份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作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未来股份增减计划	5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6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9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9
第七节	声明	10
第八节	备查文件	11

第一节 释义

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本报告书中下列用语为如下含义：

中飞股份或公司	指	哈尔滨中飞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或转让方	指	王珏、李念奎，两人系一致行动人
受让方	指	王强
本次权益变动、本次协议转让	指	王强以协议转让方式受让王珏所持中飞股份13,600,000股份的行为
本报告书/本报告	指	哈尔滨中飞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基本情况

王珏，女，1964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230108*****0447；住所为：哈尔滨市平房区新疆大街280号5单元4楼1门。

李念奎，男，1963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230108*****0418；住所为：哈尔滨市平房区新疆大街280号5单元4楼1门。

二、持有或控制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 5% 以上的已发行股份的情况

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三、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一）持有哈尔滨中飞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107,400股，信息披露义务人（二）持有哈尔滨中飞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800,000股。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一致行动人之间的关系说明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前，王珏持有中飞股份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3,707,400股（占中飞股份股份总数的15.1046%），李念奎持有中飞股份无限售条件流通股800,000股（占中飞股份股份总数的0.8815%）。王珏、李念奎系夫妻关系，为一致行动人。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未来股份增减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为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自身的战略发展以及财务安排

而减持上市公司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股份增减计划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内不存在增持中飞股份股份的计划。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信息披露等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一）持有中飞股份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3,707,400 股，信息披露义务人（二）持有中飞股份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00,000 股；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一）持有中飞股份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07,400 股，信息披露义务人（二）持有中飞股份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00,000 股。

二、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2019 年 5 月 24 日，王珏、李念奎与王强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转让方：王珏（下称“甲方1”）、李念奎（下称“甲方2”）（甲方1、甲方2合称“甲方”）

受让方：王强（下称“乙方”）

（一） 转让标的

双方同意并确认，本协议项下的转让标的为甲方1持有的中飞股份 13,600,000 股股份，占中飞股份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14.99%。

（二） 定金

双方同意并确认，截至本协议签署日，乙方已向甲方支付定金人民币 5000 万元（大写：伍仟万元整，以下简称“定金”）。

同时在甲方收到定金当日已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甲方已将持有中飞股份的全部股份对应的股东大会表决权委托予乙方行使。

（三） 转让价款及支付

1、双方同意并确认，本协议项下标的股份的每股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14.50 元，股份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 197,200,000 元（大写：壹亿玖仟柒佰贰拾万元整）（以下简称“股份转让款”）。

2、双方同意，股份转让款按照如下方式支付：

于双方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就本次股份转让出具的协议转让确认意见书之日，乙方将股份转让款扣除乙方已向甲方支付的定金后的金额人民币 147,200,000 元（大写：壹亿肆仟柒佰贰拾万元整）支付至由甲方开立的、由甲方和乙方共同监管的银行账户（以下简称“共管账户”）；

自双方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登记结算公司”）办理完毕与标的股份过户至乙方名下手续的当日，定金自动转换为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股份转让款，且乙方解除对共管账户的监管。

（四） 标的股份过户

1、由于甲方在中飞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公告书》作出以下承诺：“其所持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根据本人实际资金需求及股票的市场估值等因素确定减持数量及价格，每年减持股份数不超过减持前所持股份总数的25%，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在减持前提前3个交易日公告”（下文简称“特殊承诺”），现该特殊承诺已于2019年5月7日取得中飞股份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豁免。

2、自乙方按照本协议第三条第2项的约定向共管账户支付股份转让款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双方应共同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标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3、双方同意，自标的股份过户至乙方名下之日起，与标的股份相关的权利和义务均由乙方享有及承担。

三、表决权委托协议

2019年4月16日，王珏、李念奎与王强签署了《表决权委托协议》，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授权方：王珏（下称“甲方1”）、李念奎（下称“甲方2”）（甲方1、甲方2合称“甲方”）

受托方：王强（下称“乙方”）

（一）委托股份

1、本次表决权委托所涉授权股份为甲方持有中飞股份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4,507,400 股（占中飞股份股份总数的 15.9861%，以下简称：“**授权股份**”）。其中甲方 1 持有的中飞股份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3,707,400 股（占中飞股份股份总数的 15.1046%），甲方 2 持有的中飞股份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00,000 股（占中飞股份股份总数的 0.8815%）。

（二）委托权利

1、甲方不可撤销地授权乙方，作为授权股份唯一、排他的代理人，全权代表甲方自身，在委托期限内，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飞股份届时有效的公司章程，就授权股份行使该等股份之上法定附有的如下股东权利（以下简称“委托权利”）：

- (1) 提交包括提名、推荐或变更、罢免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在内的股东提议或议案；
- (2) 召集、召开和出席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会议；
- (3) 对所有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有法律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或上市公司章程需要股东大会讨论、决议的事项行使表决权；
- (4) 法律法规或者上市公司章程规定的除收益权以外的其他股东权利，但涉及授权股份的转让、质押等直接涉及甲方所持股份处分事宜的事项除外。

（三）委托期限

1、本协议所述本次委托表决权的委托期限自《股份转让协议》项下乙方向甲方支付定金当日起算，至下述情形中孰早发生之日止：

- (1) 双方对解除或终止表决权委托协商一致并书面签署终止文件；
- (2) 标的股份已经按照《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全部过户至乙方名下；
- (3) 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甲方对授权股份进行依法处分，或授权股份因被执行等司法程序不在为甲方所有，则于该等股份不再登记在甲方名下之

日。

2、双方同意，在委托期限内，甲方将其持有的除标的股份之外的其他中飞股份的股份转让给其他第三方的，应事先书面通知乙方。

（四）委托权利的行使

1、甲方应就乙方行使委托权利提供充分的协助，包括在必要时（如为满足政府部门审批、登记、备案所需报送档之要求）及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同时甲方不得采取任何作为或不作为的形式妨碍乙方行使委托权利。

2、如果在委托期限内的任何时候，本协议项下委托权利的授予或行使因任何原因（如授权股份实现质押致使所有权转移等）无法实现，双方应立即寻求与无法实现的约定最相近的替代方案，并在必要时签署补充协议修改或调整本协议条款，以确保可继续实现本协议之目的。

3、除非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委托事项转委托其他方行使。

五、本次权益变动涉及上市公司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拟转让的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其他质押、查封或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形。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除以上披露的股权转让事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前6个月内买卖中飞股份的情况如下：

根据2019年3月16日中飞股份发布《关于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股份减持达到1%且减持计划数量过半的进展公告》，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中飞股份无限售流通股股份 907,100 股，占中飞股份总股本的0.9996%，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中飞股份无限售流通股股份 1,285,500 股，占中飞股份总股本的1.4165%，累计共减持股份 2,192,600股。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应当披露为避免对

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明文件

二、备查文件备置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被置于哈尔滨中飞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住所所在地，供投资者查阅。

投资者也可以在信息披露指定媒体—深圳证券交易所官网（www.cninfo.com.cn）查阅本报告全文。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

日期：2019年5月 24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哈尔滨中飞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哈南工业新城核心区哈南第八大道5号
股票简称	中飞股份	股票代码	300489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王珏、李念奎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址	哈尔滨市平房区新疆大街280号5单元4楼1门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权益变动前持股数量：王珏：13,707,400股，李念奎：800,000股； 股权变动前持股比例：王珏：15.1046%，李念奎：0.8815%。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	权益变动后持股数量：王珏：107,400股，李念奎：800,000股；		

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权益变动后持股比例：王珏：0.118%，李念奎：0.8815%。 变动比例：—14.99%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不适用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不适用 ☐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

填表说明：

-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页无正文，为《哈尔滨中飞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日期：2019年5月24日